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一）战略导向，目标分解。结合专业和业务管理逐级分解企业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贯穿于专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全过程，促进企业各项业务高效运转，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实。

（二）注重实绩，科学量化。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以实际工作业绩为依据，按照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公开、公平、公正地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评价。

（三）以人为本，强化激励。坚持公司利益与个人激励相结合、个人工作绩效与公司组织绩效相结合。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2021 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值及扣非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批次	2022	19.4%	15.5%	63%	50%
第二批次	2023	24.6%	19.7%	75%	60%
第三批次	2024	33.4%	26.7%	94%	7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50\%+Y*50\%)*计划年度释放\%$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涉及的“扣非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表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达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评价标准	个人行权比例
5/4/3	100%
2/1	0

若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 考核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 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保持一致。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 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同时通报给被考核者。

3.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九、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